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广州市一喜丰 纺织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3〕2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市一喜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NR9XG
4	法定代表人	付双梅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7月3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宸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p> <p>1.男装裤 棉制 18312条（8242千克），商品编号为6203429090；2.女装裙 梭织 棉制 5606件（2526千克），商品编号为6204420000。报关单号码：530420230040929062，集装箱号码：WHSU5128808。2023年7月5日，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出口：1.男装裤 涤纶制 12108条（5400千克），税则号列应为62034390；2.女装裙 针织 涤纶制 1440件（260千克），税则号列应为61044300。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p>
8	执法依据	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7.49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